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UHAMAD ZAINUL ARIFIN男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UHAMAD ZAINUL ARIFI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MUHAMAD ZAINUL ARIFIN辯
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
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
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交付
帳戶之地點為「不詳地點」；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第
3至4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
話紀錄」更正為「並有告訴人應光瑤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林育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戴綉珊提供之Line對話紀
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及③附件附表詐騙手法欄之
「被害人」均更正為「告訴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

0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11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
12 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13 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
14 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18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20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1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22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犯罪之前置
26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7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8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29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30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02 度。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
03 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
07 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
10 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1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4 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5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9 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
30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31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0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3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
04 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將本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
06 碼交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告訴人
07 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
08 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
09 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其以一提供合庫帳
13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遂
14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16 (四)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
17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8 之刑度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20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21 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
22 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詐取財
23 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
24 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5 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及犯罪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
26 為實應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何等代
27 價或報酬，致告訴人3人蒙受附件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目
28 前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
29 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31 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螺絲公司、家

01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5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6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7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8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9 為印尼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於
10 五洲螺絲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4年9月17日，現於我國為
11 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審
12 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
13 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4 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4 關規定。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合庫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04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05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06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07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9 (三)被告交付合庫帳戶之金融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11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郵局帳戶及
12 合庫帳戶之金融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449號

19 被 告 MUHAMAD ZAINUL ARIFIN (印尼籍)

20 (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MUHAMAD ZAINUL ARIFIN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
25 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
26 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
27 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
28 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9 3年3月18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
3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

0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流入所屬詐欺
02 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應
04 光瑤、林育守、戴綉珊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所載金額
05 至前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
06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應光瑤、林育守、戴綉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MUHAMAD ZAINUL ARIFIN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11 行，辯稱：113年3月中旬我去買雞排時才發現我的合庫帳戶
12 提款卡遺失了云云。經查：

13 (一)告訴人應光瑤、林育守、戴綉珊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
14 騙，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等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
15 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
16 紀錄及被告上開合庫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17 上述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質之為何詐欺集團僅拾得提款卡卻能
19 知悉密碼等節，被告答稱：提款卡密碼就是我的生日，我怕
20 忘記，所以有寫在卡片後面，應該是有人將我的卡片撿去使
21 用，因為那張卡我也沒有在使用了就想說算了，裡面也沒有
22 錢云云。是以，本件合庫帳戶之密碼既為被告所熟知，何需
23 記載於卡片上，被告將密碼與提款卡合併保管，如此作法實
24 已失其防盜意義。其辯稱遺失一情，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
25 不足採。況且，從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
26 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苟帳戶存
27 簿、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
28 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
29 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
30 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處罰之風險，向他人詐騙
31 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

01 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
02 領犯罪所得，以償其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
03 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
04 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
05 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
06 發生之可能。故被告辯稱：帳戶提款卡遺失云云，顯有重大
07 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合庫帳戶提款卡、
08 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已足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
09 利用本件金融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飾隱匿詐
10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
11 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13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
14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外籍人士亦然，此乃眾所
15 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係合法財物收
16 入，原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賃
17 帳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
18 收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收集帳戶之人
19 目的，可能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錢財。況被告為成年
20 人，且自108年9月17日即已來台工作，此有藍領外國人查詢
21 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警詢亦自陳本件合庫帳戶係於108年申
22 辦，是公司的薪轉戶等語，可見本案發生時被告來台工作已
23 逾4年，是依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生活、工作之經驗，對於
24 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然竟相應配合提供金融帳戶，對方之
25 其目的極可能利用本件合庫帳戶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
26 見。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件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27 以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是
28 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01 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0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3 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蘇恒毅

09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1	應光瑤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以Line暱稱「施敏」、「富科爸爸」向被害人佯稱：推廣商品即可賺取價差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8日20時38分	13,000元
2	林育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8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安琪」向被害人佯稱：代購商品可賺取價差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8日20時47分	20,800元
3	戴綉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以Line暱稱「杜德璋」、「東明」向被害人佯稱：投資運動器材或相關項目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3月18日21時33分	10,000元
			113年3月18日21時35分	10,000元
			113年3月18日21時36分	10,000元

(續上頁)

01

			分	
--	--	--	---	--